



高校的贷款风险及其控制



西安理工大学 刘稳全 赵承黎 高一惠

近几年,高校规模扩大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办学条件发展的速度,许多高校的贷款规模大大超出其经济承受能力;部分高校缺乏勤俭办事业的思想,不切实际地依靠贷款铺摊子、上项目,盲目追求高标准,对贷款的风险认识不足,还贷的责任意识不强。为保证高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发展,需要客观、正确地评价高校发展的绩效和财务风险,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加强对高校贷款行为和规模的管理,使高校在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规避负债导致的财务风险。

一、高校负债的必然性及其现状

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校舍严重不足、基础设施老化、教学软硬件难以适应现代教学的要求、生均教育资源拥有量急剧下降等客观因素,严重制约了教学质量的提高。要在短期内改变这种状况,仅依赖于财政拨款的增加是不够的,高校只有寻求其他渠道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

背,因而必然会造成盈利预测偏离实际。对此,注册会计师并非必须承担责任。只要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完成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依据完成审核工作时的条件公正、客观地表达了自己的审核意见,就应当认为注册会计师尽到了其应尽的职责。

第三,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责任。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结果出现偏差,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如果这种偏差是由于盈利预测本身存在的问题,而注册会计师在审核过程中又未能尽职尽责,使盈利预测信息的使用者决策错误而遭受了损失,那么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就有可能上升为法律责任。根据盈利预测做出投资决策而遭受损失的广大投资者完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追究注册会计师的过失或欺诈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赔偿他们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必要的刑事责任。

2.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完善。

(1)完善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我国目前的证券发行制度只注重对证券发行人的行政责任,忽视了对证券发行至关重要的因虚假陈述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证券上市以后交易过程之中发生的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处理时也往往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而无视投资者的民事损害。对于不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法律责任,相关条款的规定又过于原则化,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细节。投资者如果因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而要求赔偿,在法律上较难

同时,商业银行面临加入WTO后日益激烈的竞争,也不得不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寻找新的放贷方向。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人才竞争的加剧,教育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投资教育正是商业银行业务领域拓展的新选择。利用这一契机,高校通过取得银行贷款来解决事业发展与经费短缺的矛盾,无疑是一种双赢的举措。

面对我国加入WTO后高等教育所面临的国际化挑战和发展契机,各高校必须有紧迫感,要以最快的速度、最佳的经济效益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而这一切任务的完成都需要巨额资金的投入,如果高校仅依靠财政拨款,将有可能坐失良机。因此,利用商业银行贷款加快发展速度,是高校的必然选择。

2001年以来,“银校合作”的方式在全国高校迅速推广,高校的贷款规模不断扩大。2001年教育部直属的74所高校中,有49所高校向银行贷款,其中贷款额最多的高达8亿元。高校将找到充足的依据。

笔者认为,关于盈利预测的信息披露亟须法律法规的引导,在盈利预测中应引入民事赔偿责任,量化虚假盈利预测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对盈利预测等前瞻性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证券欺诈的法律要件如责任主体、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赔偿标准的确定等都应做出具体的规范。若盈利预测无法实现,投资者可以诉称证券发行人存在虚假陈述,从而提起证券欺诈诉讼,要求其不实陈述造成的后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样才能弥补行政监管的不足,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对规范盈利预测信息披露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2)建立盈利预测信息披露的免责制度。盈利预测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也不可能确保其盈利预测一定能得以实现。为保证善意证券发行人免于承担证券欺诈责任,必须为其提供一定的免责保护,使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合理的盈利预测,而投资者可以尽可能地依赖市场信息做出合理的投资判断,从而使资源得以优化配置。

我国目前对于盈利预测披露的要求主要是关于会计要求、相关的假设、背景及风险因素的分析。与原有规定相比,已经更为具体,但仍有不足,且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招股说明书。

鉴于此,我国应系统地规定证券发行人免责应符合的要求,使证券发行人在不同场合做出盈利预测时,均须同时做出相关的风险披露,如证券发行人人口头做出预测的,也必须就有关的风险因素提供书面说明。☐

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新校区的建设、基础设施的改善、教学科研用房及实验室的建设等。利用资金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为高校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使许多高校实现了超常规发展。

二、高校负债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及其表现形式

高校的财务风险不同于一般企业的财务风险,这主要源于其财务管理的特殊性。高校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开办的,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主要从事各种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因此,高校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的资金耗费,不可能像企业那样通过生产经营成果的销售来实现价值补偿并取得利润,进而实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高校的资金一部分形成了固定资产,另一部分则通过高校的业务活动形成了非补偿性的业务支出,并随着支出的核销退出高校的资金运动。高校的财务风险主要是高校在运营过程中因资金运动而面临的风险。

1. 资金运作不当所产生的财务风险。部分高校没有认识到其作为事业单位,虽然在近期内不会出现资不抵债的现象,但因其主要从事非营利性的业务活动,资金一旦消耗则无法收回,若资金运作不当,则有可能出现流动资金短缺、发不出工资和无法维持日常开支等现象。1994年,全国2 000多所高校的财务处因流动资金短缺而关门,最长的达到了3个月。目前,在高校贷款规模扩大的同时,由于资金运作不当所产生的财务风险也随之增加。部分高校认为,贷款不是个人花了,而是用于高校的发展建设,形成了资产,但其并没有考虑到高校资产不提取折旧,资产逐年耗费后,没有得到资金补偿,无法减轻归还银行贷款的压力。可见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想法。

2. 负债总额增长速度过快、贷款利息大量增加所导致的财务风险。部分高校对贷款项目及其偿债能力没有进行充分论证及科学规划,盲目增加贷款、扩大规模,负债总额增长速度过快,致使教育事业支出中列支了大量的贷款利息。过多的贷款利息支出,造成高校流动资金短缺,影响其正常的事业发展。

3. 现行高校会计制度对潜在财务风险反映不充分。现行高校会计制度规定,高校不能编制赤字预算,高校利用贷款进行的建设项目不能通过支出科目列支而只能将其作为借款挂账,这使得高校未完工项目挂账成为普遍存在的问题。按现行高校会计制度的规定所编制的会计报表将本应于在建工程科目反映的建设项目支出挂账在应收及暂付款下,将应当偿还的债务变成了债权,使会计报表表面的平衡掩盖了高校实际存在的赤字预算或负债运作的事实,造成高校会计信息严重滞后,潜在的财务风险不能得到充分反映。并且,现行高校会计制度规定高校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这使得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耗费的价值得不到补偿,高校没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偿还银行贷款。

4. 用于还贷的资金不足所导致的财务风险。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的经费虽然每年都在增加,但增幅不大,不足以偿还高校的贷款。高校连年扩大招生规模,教育事业收入也随之增加,但随着学生数量的增加,教学教辅设施、设备及师资力量需求也逐渐增加,教育事业收入不仅要用于以上投资,还需弥补高校其他经费支出,因此,教育

事业收入增加部分能否足额偿还贷款,还需细致测算、审慎考虑。高校不可能像企业那样通过从事经营活动获得利润来偿还贷款,且高校的校办企业上缴利润有限,依靠其来足额偿还贷款也不现实。

三、高校财务风险的控制策略

1. 严格控制贷款资金的使用。高校要建立法人经济责任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建立贷款资金项目管理责任制,责任到人,各负其责;要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做好专业结构及布局、专业招生规模、设施配置、师资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工作,做到合理地、最大限度地利用办学资源;要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发展、事业发展需要与实际经济承受能力之间的关系,对贷款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坚持量力而行,不搞短期行为;将贷款资金用于解决制约其当前和未来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对高校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捐赠、支付罚没款项及平衡预算、抵补日常经费支出的不足;严禁用贷款资金进行再融资活动;严禁用贷款资金提高或变相提高人员待遇;应编制复式预算,根据当年的财政拨款和收入编制经常性支出预算,根据当年的贷款数额编制资本性支出预算。

2. 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高校要认真研究国家有关贷款政策和资金市场的供求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和资金市场利率走势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通过优化贷款资金结构来降低贷款成本、减少财务风险;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按照贷款本息归还的时间、额度要求,合理调度资金,避免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出现延期还款损失;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贷款规模和贷款期限安排偿债准备金;建立财务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及预警提示制度,对财务风险的评价是从负面效益的角度反映高校负债状况和财务风险的承受能力,建立高校贷款额度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研究确定合理的贷款规模。同时,高校主管部门应加大对高校贷款管理的宏观监控力度,对个别贷款已超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达到预警线的高校,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其贷款规模。

3. 改革现行高校会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真实性。在遵守《预算法》规定的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及高校会计制度规定的“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考虑高校目前的情况,在现行收付实现制的基础上,增设用于核算未完工项目的相应会计科目,改革高校固定资产与固定基金平衡的原则,贷款建设项目完工后先增加固定资产,贷款偿还后再增加固定基金,明晰高校产权关系,提高会计核算的科学性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4. 广开筹资渠道,多方面筹措高校非偿还性资金。在依法争取政府增加投资的同时,广开财源,利用各项政策扩大高校收入渠道;以技术入股企业,参与企业经营,获得相应利润以弥补资金缺口;积极寻求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和赞助;将一部分教学、住宿、科研用建筑的命名权拍卖,或将宿舍楼的建设及后续管理权交给房地产开发商,以每年的住宿费及物业管理费收入偿还开发费用;学习五粮液集团,允许企业使用本校商标(即校名),获取商标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